

浙江农林大学新农科东湖校区北侧 护栏、界址、围墙建设工程（EPC）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gzx12025085 号

甲方（需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供方）：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浙江农林大学新农科东湖校区北侧护栏、界址、围墙建设工程（EPC）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gzx12025085 号

项目编号：QSZBB250024ZGCS

确认书编号：[2025]24689 号

甲方（需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供方）：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竞争性磋商新农科东湖校区北侧护栏、界址、围墙建设工程（EPC），经过采购，确定 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承包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农林大学新农科东湖校区北侧护栏、界址、围墙建设工程（EPC）
2. 工程地点：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紧邻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北侧，周边村民土地流转后场地内果树、竹园等移除，保留其他树木，场地内零星建筑拆除、坟墓迁移，局部做平整处理。北面靠山体设置约 2.1 千米通透型护栏，东北角设置约 100 米固定围墙及界址点 15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场地原有地形进行梳理，并建设围网、围墙、界址、监控系统等基地基础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4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肆分（¥1369798.64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29400 元); 适用税率: 6%;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零叁佰玖拾捌元陆角肆分 (¥1340398.64 元); 适用税率: 9%;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王新跃。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6) 本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建议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临安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柒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浙江农林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

邮编: 311300

电话: 0571—63740897

户名: 浙江农林大学

开户银行: 建行临安支行
(行号: 105331024007)

账号: 3300161733505001876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50170

乙方(盖章): 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252 号

邮编: 311300

电话: 0571-63732188

户名: 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 3020685700130000449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450538791

乙方(盖章):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农林大路 352 号

邮编: 311300

电话: 0571-63920986

户名: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 302068570010141033874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143732903P

(注: 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鉴证方: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鉴证日期: 2025.7.10

合同专用章

3301060249400

3 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5)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 (6) 本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建议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提供3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项目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历天前提供3份；

其中：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历天前提供3份；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日历天前提供3份；

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供。

1.7 联络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陈阳红。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浙江农林大学。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5)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

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解决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陈阳红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63742282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 103 室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

(6) 审核工程进度款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8) 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陈阳红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 EPC 项目现场具体要求及设备交付验收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 1.5%，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汇票或支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资格。（履约担保金额中的 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 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新跃；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G3300338070；

联系电话：13868086825；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农林大路 352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1) 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
- (2) 参与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 (3) 参与组织对项目各阶段的重大决策；
- (4) 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
- (5)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源使用；
- (6) 在组织制度的框架下制定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制度；
- (7) 在授权范围内与项目相关方进行直接沟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工程中标价 2%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进场 7 日历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进场 7 日历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主要管理人员的处 1 万元每人每次的罚款，更换后的项目实施主要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的职称等级。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1000 元每人每天的罚款。

4.5 分包

4.5.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对施工中的特殊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一经发现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5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本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2)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施工图后，应在 7 天内审查完毕。

第 7 条 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每月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若因为拖欠引起投诉或纠纷，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可单独支付工人工资，并有权对承包人处 10000 元每起的罚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施工，若违反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

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发包人代表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发包人代表收到申请报告后应在 7 日内批复。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6 万元。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5)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原件一套，复印件八套（含一套光盘）。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代表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发包人代表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0.5.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5.3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14天内，除了经发包人代表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36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全部内容。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的形式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 属于变更。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发包人代表下达承包人;

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 不属于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发包人代表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发包人代表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变更, 承包人按组价依据编制预算 (按投标同口径下浮), 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作为结算的依据。组价依据: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及相关文件;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本项目合同价格 (项目建设费用) 由组成。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 开工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根据发包人代表计量并签证确认的已完工程计量表，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开工后 7 日内，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同时按合同履行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图、竣工决算书、签证材料，一式八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审定价格的 1.5%；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格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一式八份、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后 28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仅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5.1.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前文相关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金华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或被发包人责令停工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处违约金 3-5 万元。

(3)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 3-5 万元。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 发包人将代为支付, 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且发包人将追加处罚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 并擅自覆盖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 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 每处处以 500 元违约金。

(6) 针对发包人开具的工程部通知单, 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 按每延期一天处以 200 元违约金, 累计计算。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前文相关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或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发包人代表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 (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 (5) 传染病爆发、瘟疫;
- (6) 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
- (7) 社会异常事件;
- (8) 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
- (9)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工程一切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累计金额 3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酌情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临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农林大学

承包人（全称）：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农科东湖校区北侧护栏、界址、围墙建设工程（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整体工程：3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

邮编：311300

电话：0571—63740897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

(行号：105331024007)

账号：

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乙方（盖章）：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252 号

邮编：311300

电话：0571-637321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

302068570013000044988

乙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农林大路 352 号

邮编：311300

电话：0571-639209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

302068570010141033874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2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浙江农林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文陈
印楚